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探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6日，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探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为：本项目(项目代码：2309-210182-04-03-693937)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3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拟在公司联合厂房1内北侧固定区域开展现场探伤作业，仅对公司内部生产工件进行探伤；拟购置2台工业用X射线探伤装置，照射方向定向向下，最大管电压均为200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5毫安，属于II类射线装置；无现场探伤作业时，2台探伤装置存放于联合厂房1内现有探伤室，探伤室现有探伤装置不与拟新增装置混用。

本次验收为：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33号。对联合厂房1内北侧固定区域2台工业用X射线探伤装置开展现场探伤作业进行验收，2台X射线探伤机型号均为XXG2005D，属于II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均为200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5毫安，照射方向定向向下；无现场探伤作业时，2台探伤装置存放于联合厂房1内现有探伤室，探伤室现有探伤装置不与本项目新增装置混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委托辽宁胜嘉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探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10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辽环审表[2023]67号）。

2023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2024年1月项目调试。

2024年1月29日，换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辽环辐证[02684]），有效期至2029年

1月28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健全了电离辐射防护制度，建立了定期巡检制度、各相关岗位工作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了必要的辐射环境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及防护用品。

2. 探伤作业时，合理划分了控制区和监督区，并设置了警戒线、联锁装置、当心电离辐射警示标识、指示灯及声音提示装置。

3. X 射线探伤装置安装贮存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安全和防护设施、必要的报警装置等。

4. 洗片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影液、废胶片等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了处置。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均已落实。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相比，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在验收工况下，X 射线探伤机现场探伤时，监督区最大距离为 32.1m；控制区最大距离为 12.5m。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探伤建设项目（辽环审表[2023]67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好现场探伤作业的安全管控；
- 2、认真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职业健康管理要求；
- 3、进一步完善辐射管理制度，确保制度的有效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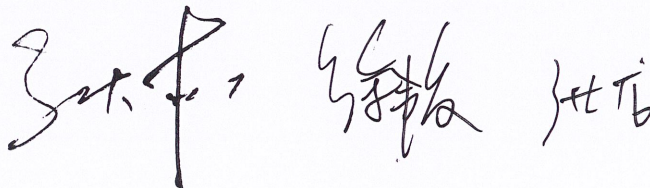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共 8 人，验收组及验收专家名单见附件。

专家成员：孙大松、徐韬、张龙；建设单位：李秀峰、孟祥文、李春雨；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刘胜利、孙楠。

验收结束后，按照规定的期限，将最终验收报告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告要求，登录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备案。

专家组（签字）：



2024年4月26日